

#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

99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7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12月6日教務會議核備  
115年1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5年3月18日教務會議核備

## 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學院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，肯定其於教學工作之努力與貢獻，特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校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）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及評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（候選人資格）

候選人資格，依本校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三條（評審小組）

本辦法設置評審小組，置委員由九人至十五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委員組成

(一)院長、教學副院長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主管為當然委員  
當然委員：院長為召集人，教學副院長、各系所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；其餘委員為推舉委員。

(二)遴選委員：推舉委員由醫學系推薦教授三名，其餘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各推薦教授一名，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選任副教授，並由院長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當學年度候選人不得參與評審小組委員之選舉。

(四)評審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名單，並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。

## 第四條（評審程序）

評審程序應至少包含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簡報或補充說明；其收件方式、審查資料項目及相關作業事項，由本學院另行公告之。

#### 第五條（會期訂定）

本評審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# 第六條（評分標準）

評分標準依本校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，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(一)、 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。
- (二)、 配合教學需要，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。
- (三)、 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卓有成效。
- (四)、 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。
- (五)、 品格足為師生典範。
- (六)、 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（如創新教學、數位或 AI 輔助教學、EMI 課程推動、跨領域教學等）。

#### 第七條（名額規定）

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名額，依本校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九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